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1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9.4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

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2、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园区 2 区 4 栋 3 楼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5、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